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，降低管理成本，优化资产结构，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怀奇、高闯、梁飞媛

2017年6月5日